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17-076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 7 月 18 日早间作出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2017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前六个月（2017年1月18日至2017年7月18日）内，下列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
1	李金	核心骨干	2017-06-16	买入	1,000
			2017-06-20	卖出	1,000
			2017-06-28	买入	1,000
			2017-07-07	卖出	1,000
2	李小露	核心骨干	2017-06-16	买入	900
			2017-06-16	卖出	900
			2017-06-22	买入	1,100
			2017-06-22	卖出	1,100
			2017-06-23	买入	1,100
			2017-06-26	卖出	1,100
			2017-07-03	买入	1,000
			2017-07-07	买入	1,500
			2017-07-10	买入	2,100
			2017-07-12	买入	900
			2017-07-14	买入	5,200
3	刘辉	核心骨干	2017-06-22	买入	500
			2017-07-11	买入	400
4	龙宇平	核心骨干	2017-06-22	买入	1,800
			2017-06-23	买入	3,800
			2017-06-26	买入	300
			2017-06-27	卖出	900
			2017-06-28	卖出	5,000
			2017-07-07	买入	6,400
			2017-07-10	卖出	6,400
5	罗夏芳	核心骨干	2017-06-30	买入	1,000
6	汪淑兰	核心骨干	2017-06-21	卖出	100
			2017-06-26	买入	200

			2017-07-12	买入	200
			2017-07-13	买入	400
			2017-07-17	买入	200
			2017-07-18	买入	1,400
			2017-07-18	卖出	900
7	王怀柱	核心骨干	2017-07-17	买入	1,300
8	向钰	核心骨干	2017-06-23	买入	2,300
			2017-07-14	卖出	2,300
9	颜婷	核心骨干	2017-07-04	买入	400
			2017-07-06	卖出	400
			2017-07-07	买入	600
			2017-07-14	买入	200
			2017-07-14	卖出	400
10	杨慧	核心骨干	2017-06-20	买入	100
			2017-06-22	买入	300
			2017-06-23	买入	300
			2017-06-28	买入	200
			2017-06-30	卖出	400
			2017-07-04	买入	200
			2017-07-07	卖出	400
			2017-07-07	买入	800
			2017-07-13	卖出	400
			2017-07-13	买入	400
			2017-07-14	买入	200
			2017-07-17	买入	200
			2017-07-18	买入	300
			2017-07-18	卖出	300

经确认，以上人员均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筹划，在公司发布激励计划草案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时，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拟进行激励计划的信息。上述人员已出具书面说明，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根

据公司公开信息和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自查，公司在筹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发布本次股权激励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 日